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对 随单位从北京疏解到雄安新区人员 实施住房公积金支持政策的试行意见

京房公积金发〔2023〕30号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分中心,各管理部、贷款中心: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经第二十九次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就实施支持雄安新区的住房公积金政策提出试行意见如下。

一、工作目标

按照“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确保疏解单位和人员享受到实实在在的好处”的原则,创新政策,细化措施,服务保障相关单位人员,提供优质高效的住房公积金服务。

二、支持政策

(一)适用对象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北京中心)根据雄安新区疏解单位和人员名单,对于随单位从北京疏解到雄安新区人员(以下简称疏解人员)给予住房公积金政策支持。

(二)提取政策

1. 疏解人员在雄安新区租房,向北京中心申请租房提取的,以

实际月租金作为每月提取限额,不受月缴存额限制。

2. 疏解人员在雄安新区购房,向北京中心申请购房提取的,不受有无京内购房提取记录的限制。

(三)贷款政策

1. 疏解人员在雄安新区购房时,可以向北京中心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以下简称贷款),由北京中心发放贷款。

2. 疏解人员购房申请贷款时,首套住房首付比例不低于20%,二套住房首付比例不低于60%。

3. 疏解人员购房申请贷款时,对于还款能力、缴存情况等均符合北京中心政策规定的,首套住房最高贷款额度120万元,二套住房最高贷款额度60万元。

4. 在雄安新区发放的贷款,原则上由开发商提供阶段性担保。开发商不能提供阶段性担保的项目,由担保机构提供阶段性担保。

5. 北京中心根据业务实际,委托银行做好查验新建住房封顶、贷款发放落地工作。

6. 其他贷款政策按照北京中心现行政策执行,如遇北京中心政策调整,按最优惠政策执行。

三、其他要求

(一)疏解单位在北京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执行北京中心缴存政策及上限标准,以保障疏解单位缴存需求。缴存在分中心的疏解人员,以分中心为主做好服务。缴存在北京地方的,由北京地方中心做好服务。分中心遇有流动性不足等问题的,由北京中

心统筹解决。

(二)本实施意见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 年 10 月 31 日